

臺北市府公報

第191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制定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1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預告廢止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7
產業發展	預告廢止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12
環保	預告臺北市府劃設第2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17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廢止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665等14筆地號現有巷及改道案.....21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0年3月2日府地用字第1106005064號函予高山宣世君、高山晴光君.....22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15巷49弄（成功路2段115巷至民權東路6段190巷）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25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10巷（康樂街72巷17弄至康樂街）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28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31

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43068號

制定「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本市轄區內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以有效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促進資源再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泥漿及混凝土塊等土壤砂石資源。
- 二、營建混合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橡膠等與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廢棄物。
- 三、泥漿：指連續壁、地下潛盾、反循環樁、河川疏濬及溝渠清淤等工程施工時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餘土再生處理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 五、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指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規定，核准設置之餘土堆置處理場或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其營運許可期限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尚未屆至者。
- 六、業者：指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第二章 新設土資場之設置及管理

第四條 業者設置土資場，應檢附計畫書、圖說及相關書件向都發局申請設置許可，該許可有效期間為二年。

業者應於設置許可有效期間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並檢具相關書件及繳交保證金，向都發局申請營運許可後，始得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

前項營運許可期間為五年。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向都發局申請展期，經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每次展期許可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三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保證金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

第六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依法公告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二、河川區域。
- 三、軍事禁限建地區。
- 四、國家公園、保安林、林地、宜林地及野生動物保護區。
- 五、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基地外緣地界與住宅區分區邊緣線、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兒園）、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
- 六、其他經市政府公告者。

第七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設備，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許可文號、營業時間、營業內容、許可期限及範圍。
- 二、隔離設施，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距地面高度二公尺以上圍牆。
 - (二)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綠帶或植栽圍籬。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 三、場區僅能有一處出入口，且須設置於同一處，該處周圍應設有自動感應啟動之車輛清洗設施、處理泥沙等污染物之沈澱池、可量測進出土資場車輛之地磅、反光鏡及閃光燈。
- 四、防止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 六、土資場營運項目包含泥漿處理者，應設有泥漿處理設施。
- 七、其他經市政府公告應設置之設施設備。

前項第五款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八條 業者需變更營運許可內容者，應檢附變更內容、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內容營運。

前項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由都發局定之。

第九條 業者兼營營建混合物收容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核准，且營建混合物之日處理量不得超過餘土之日處理量。

業者間不得相互收受餘土或營建混合物。

業者應僅許可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土資場。

第十條 業者於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得為下列關於餘土運送流向證明之行

為：

- 一、餘土預定進場前，出具承諾收容同意書。
- 二、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 三、餘土收容處理完成後，出具證明文件。

業者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都發局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暫停出具前項第一款承諾收容同意書。

第十一條 土資場營運期間，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得隨時檢查。

為執行前項檢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土地權利人及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 一、申報文件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二、將土資場內餘土或營建混合物堆置於場址範圍外。
- 三、未依營運許可內容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都發局認定情節重大。

業者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名稱或統一編號申請營運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作為土資場負責人提出申請。

業者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不得再從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處理業務。但餘土或營建混合物已進場而未處理完竣者，應依都發局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業者負擔。

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或經都發局撤銷、廢止營運許可者，業者應依核定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

第三章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納管

第十三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並經核定。

前項納管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環境維護計畫。
 - 三、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
 - 四、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
- 都發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時，得附加附款。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經都發局核定者，應停止營運。

第一項納管申請之程序及審查標準，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經都發局核定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除位於科技工業區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停止營運：

一、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一)公共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公告之日起滿一年。

(二)公共設施用地為機場用地：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首次公聽會公告之日起滿一年。

二、非屬前款規定者：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滿三年。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他址取得營運許可者，為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滿四年。

第十五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許可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土資場。

二、違反都發局核定之納管內容或附加之附款。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者，都發局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命其停止營運。

第十六條 都發局核定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七條 經都發局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停止營運；屆期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停止營運而仍繼續營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停止營運；屆期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一定期間內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停止營運後未依場址復原計畫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調查、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都發局對於本自治條例所定土資場之督導查核事項，得委託相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屆滿、經都發局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或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有應停止營運之情形，都發局應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施行日期，由都發局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工字第1103029697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3款。

三、廢止理由：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本市93年1月12日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並依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第21條規定，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因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業於100年4月7日公告自100年1月12日起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核准獎勵投資案件亦已於108年辦理完畢，且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剩餘款項已解繳市庫，該基金結束後已無本自治條例適用之需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規定廢止。

四、「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廢止草案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專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Draft_List.aspx）。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三）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6564，聯絡人：鄒采苓。

（四）傳真：02-27596577。

（五）電子信箱：ea-41214@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臺北市府(97)府法三字第09733395200號令修正第二條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有關規定，特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市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三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 其他收入。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融資利息之補貼支出。
二 勞工職業訓練之補貼支出。
三 房屋稅、地價稅之補貼支出。
四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五 其他有關支出。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 第 六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臺北市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且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有關規定，特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因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四月七日公告自一百年一月十二日起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又依前開規定，投資人向本府申請之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補貼及承租市有土地租金減免等各項獎勵措施，亦已於一〇八年辦理完畢，且餘存已解繳市庫，本基金已無存續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自治條例。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一、臺北市府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九二二八七五三九○○號令制定 二、臺北市府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九七三三三九五二○○號令修正第二條	一、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臺北市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且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有關規定，特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二、因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四月七日公告自一百年一月十二日起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又依前開規定，投資人向本府申請之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補貼及承租市有土地租金減免等各項獎勵措施，亦已於一〇八年辦理完畢，且餘存已解繳市庫，本基金已無存續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工字第1103029698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3款。

三、廢止理由：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本市93年1月12日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並依前揭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因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業於100年4月7日公告自100年1月12日起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且核准獎勵投資案件已於108年辦理完畢，已無本辦法適用之需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廢止。

四、「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條文、廢止草案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如附件。
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專區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Draft_List.aspx)。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三)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6564，聯絡人：鄒采苓。

(四)傳真：02-27596577。

(五)電子信箱：ea-41214@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市 0 四—0 四—一 0 0 四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臺北市府(93)府法三字第 0 九三 0 三二八五四 0 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臺北市府(97)府法三字第 0 九七三 0 二四四二 0 0 號令修正發
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 0 九八三四一八三七 0 0 號令修
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公司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投資計畫書。
 -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但新設立公司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五 申請補助項目之證明文件。
 - 六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 第 三 條 前條申請案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明定補正之項目內容，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本府駁回其申請。
- 第 四 條 產業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申請獎勵內容於三十日內作成初審意見，據以提報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核。但申請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
- 第 五 條 委員會對於申請案件審查，除其是否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並就下列事項綜合審核之：
- 一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
 - 二 申請獎勵項目及內容之合理性。
 - 三 公司財務穩健度及未來發展性。
- 申請獎勵案件經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再修正文件或補充資料者，產業局應明定補正之項目內容，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本府駁回其申請。
- 第 六 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獎勵補貼者，投資人應於每年實際支出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請領補貼款：
- 一 補貼撥款申請書。
 - 二 領據。
 - 三 申請各項獎勵之相關憑證。
- 前項申請案文件不全者，由產業局明定應補正之項目內容，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補貼。
- 第 七 條 產業局受理投資人依前條請領補貼款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審核完竣，依規定程序撥款核銷。
- 第 八 條 為查明投資人有無虛報情事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產業局得會同其他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投資計畫執行成果，投資人應詳實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不得拒絕。違反者，得撤銷或廢止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貼。
-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臺北市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且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有關規定，特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前揭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因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業於一百年四月七日公告自一百年一月十二日起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且各項獎勵措施已於一〇八年辦理完畢，本辦法已無適用之需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三 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	一、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二八五四○○號令訂定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二月五日府法三字第○九七三○二四四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三、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九八三四一八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臺北市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且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有關規定，特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前揭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因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業於一百年四月七日公告自一百年一月十二日起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且各項獎勵措施已於一〇八年辦理完畢，本辦法已無適用之需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三 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6061501號

主旨：預告本府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詳如附圖）：

（一）臺北國際航空站。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及北投垃圾焚化廠。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3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5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前往動力計接受檢驗之柴油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14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49。
- (四)傳真：(02)87884287。
- (五)電子郵件：la-ecoli@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臺北國際航空站



北投垃圾焚化廠



內湖垃圾焚化廠



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03084027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久000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00）申請「擬廢止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665~ 668、670-1、670 ~673、754、749、748、743、742等14筆地號（景文街163巷）現有巷及改道」案。

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展覽時間：民國110年10月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三、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本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文山區景行里辦公處公告欄及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巷道口、巷道尾現場。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09576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3月2日府地用字第1106005064號函予高山宣世君、高山晴光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南港區36號綠地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7年7月6日台內地字第613053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7年7月22日北市地四字第35800號公告徵收關光君持分所有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372-1、373-3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規定於91年7月26日以91年保管字第0293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本府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81年3月6日台內地字第8103084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81年3月24日北市地四字第08593號公告徵收關光君持分所有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121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規定於93年7月26日以93年保管字第0215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三、經查高山宣世、高山晴光君為關光君之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10年3月2日府地用字第1106005064號函通知渠等辦理領取上開保管款手續，由於高山君2人為日本國籍，經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囑託駐日代表處轉寄上開通知函，惟經日方郵局以無法送達退回，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四、本案本府110年3月2日府地用字第1106005064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南港區 36 號綠地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 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 段	地號
被繼承人闕光盼	內湖鄉七星村東新里○○號 大加蚋堡東新庄仔庄○○○番 地	南 港	中 南	三	372-1
繼承人高山宣世	日本千葉縣市川市下貝塚○— ○○—○—○○○		中 南	三	373-3
繼承人高山晴光	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砧○—○ —○—○○○		新 光	一	121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 洪瑞珍 簽章：

電話： 02-27208889/1999 轉 7480

其

他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828262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9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80788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成功路2段115巷49弄（成功路2段115巷至民權東路6段190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8078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15巷49弄（成功路2段115巷至民權東路6段190巷）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成功路2段115巷49弄（成功路2段115巷至民權東路6段190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致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828261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9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80788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康樂街110巷（康樂街72巷17弄至康樂街）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807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康樂街110巷（康樂街72巷17弄至康樂街）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康樂街110巷（康樂街72巷17弄至康樂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致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廖真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
all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工務局110年9月17日北市工人字第1103017264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1、加會法制人員。 2、依國賠會決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國賠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
機關共同甲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超過一百萬元者		擬辦			V							V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襄助核稿	科長	副工程師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 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 考																																																																																																																																																																																																																																																																																																																																																																																																																																																																																																																																																																																																																																																																																																																																																																																																																																																																																																																																												
				府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 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 考																																																																																																																																																																																																																																																																																																																																																																																																																																																																																																																																																																																																																																																																																																																																																																																																																																																																																																																																												
				府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 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承辦 人員	股長	正工 程司	科長	副總 工程 司	專門 委員	主任 秘書	總工 程司	副處 長	處長	簡任 技正 專門 委員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 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正工 程司	科長	副總 工程 司	專門 委員	主任 秘書	總工 程司	副處 長	處長	簡任 技正 專門 委員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 或廢止相關 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法制人 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法制人員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事件擬拒絕賠償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土石流防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處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整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司	科長	副工程師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整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整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一級機關			府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簡任技正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整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住宅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住宅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府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住宅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副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1、加會 法制人 員。 2、依國 賠會決議 之賠償金 額範圍進 行協議時 ，無須再 依「臺北 市政府國 家賠償事 件處理要 點」第21 點第2項 所定簽報 核定程序 辦理。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副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核定			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	助核	助核	助核	助核	助核	襄助核	助核稿	助核	助核稿	市長			
															承辦人員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副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有償使用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專案簽報，不屬「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有償使用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專案簽報，屬「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襄助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	助核	助核	助核	助核稿	襄助核	助核			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副總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技正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	因緊急需要或特殊考量專案簽報市長核准通知建管處配合辦理拆除。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建管處	
甲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	寺廟續約或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備考		
				襄助核	助核	助核	助核	助核	襄助核	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技正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副總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技正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